

## 「111 年度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注意事項

- 一、學校應及早辦理本項經費採購事宜，避免集中於年底辦理，致因多次流標、廠商無法如期履約等情形造成無法於年度內完成經費執行。
- 二、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如經本部查獲學校未依前開規定辦理，將追繳不符規定之獎勵補助經費。
- 三、未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4 條之採購案，請勿登錄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 四、採購案件契約應明定履約期限及違約金計算方式，學校因執行本項經費所產生之廠商違約金收入，請學校按該採購案之補助經費比率繳回本部，並應檢附契約及驗收單等一併報部，俾利查核。
- 五、本項經費在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尚未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其已發生之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應於次年 1 月 15 日截止支付。
- 六、電子資料庫及軟體授權採購案，其授權期間應與本項經費執行年度配合，未於年度內授權者，將追繳支用不符規定之獎勵補助經費。
- 七、本項經費配合政府會計年度執行，經常門獎助案件不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即做成傳票並支付款項，核銷不屬當年度執行案件之費用；未依規定辦理者，將追繳相關獎勵補助經費。
- 八、本項經費不得支用於工程款項，各類相關文件（含請採購案、標案、財產登錄、會計項目及憑證等）均不得出現「工程」字樣，未依規定辦理者，將追繳相關獎勵補助經費。
- 九、本項經費所購置之各項財產及物品，均應置於校內供師生使用，不得移置校外，且應善盡保管之責，不得處置或變賣。
- 十、本項經費經常門係以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為主，獎助案件應依學校所訂辦法確實執行，相關審核程序宜再加強其嚴謹與落實。
- 十一、接受本項經費新聘（三年以內）薪資補助之教師應符合校內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且實際授課時數不得為零，年滿 65 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校服務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另校長不得接受各項補助；不符規定者，將追繳相關獎勵補助經費。
- 十二、本項經費各支用項目執行比率應符合要點規定；不符規定者，將追繳相關獎勵補助經費。
- 十三、本項經費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未執行完竣者，應於 11 月 30 日前敘明原因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展延；其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應繳回未執行完竣之獎勵補助經費，其所稱執行完竣，指已完成核銷並付款。